

國立政治大學新進教師暫時借住學人宿舍契約

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貸與人）應○○○（以下簡稱借住人）之申請，茲以借住人因執行政治大學職務之需要，向貸與人借住學人宿舍使用，簽訂契約如下：

第一條 借住宿舍標示及使用範圍：

宿舍座落：台北市文山區○路○段○弄○號○樓及其設備。

第二條 借住期間：

一、自民國○年○月○日起至○年○月○日止。

二、借住人於借住期間如留職停薪、調離本機關或退休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，並將借住之宿舍交還貸與人；如借住人受撤職、免職處分時，應在處分確定後一個月內遷出，將借住宿舍交還貸與人。借住人獲配輔助貸款購置（建）住宅或借住之宿舍期屆時，應於三個月內遷出將借住宿舍交還貸與人。

第三條 借住期間管理：

一、借住人對借住宿舍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，否則對所生損害應予賠償。

二、借住人應遵守本校新進教師暫時借住學人宿舍管理規則之規定。

三、借住宿舍設有「社區管理委員會」者，應於簽約後向社區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報備，繳交清潔管理費 4,500 元/年，並依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」配合社區管理制度及遵守住戶公約。

四、借住人應依規定傾倒垃圾，並維護宿舍周圍 3 公尺以內之環境整潔(含申請之停車位)。

第四條 終止契約之規定：

一、借住人不按原借住用途使用，或有將宿舍（分）租、轉借、調換、轉讓、增建、改建、經營商業等行為者。

二、借住人對借住宿舍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，將建物或其他設備損毀破壞者。

三、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管理機關得終止借住契約，借住人應配合搬遷：

（一）倒塌、毀損致不堪居住。

（二）因公共設施開闢或為應各機關發展需要而拆除。

（三）用途變更、用途廢止、管理機關變更等。

（四）其他無法繼續為宿舍使用或有特別考量，管理機關須收回時。

第五條 其他特約事項：

一、借住人借住期間每月應繳交宿舍管理費○元並扣還房租津貼○元。借住期間之水費、電費、電信費、網路費及瓦斯費等應自行負擔。前述管理費、房租津貼及單房間職務宿舍之水電費及網路費，按月自借住人薪資扣繳。

二、借住人於交還借住之職務宿舍時，應將房屋騰空清潔完畢，並檢具「宿舍繳回具結書」及「借住宿舍鑰匙」至貸與人處辦理交還手續。未騰空私人物品及廢棄物，貸與人可視同廢棄物處理，其處理費用自借住人薪資扣除，借住人不得異議。

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民法及本校新進教師暫時借住學人宿舍管理規則處理之。本契約乙式 2 份，雙方各執 1 份。

立契約書人：貸與人：國立政治大學

法定代理人：周行一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 2 段 64 號

借住人：○○○（簽名：_____）

身份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